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附送件	
—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8
—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9
— 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 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11
— 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2-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验资报告

XYZH/2025YCAA1B027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4,509,66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2,434,509,66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 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8,087,649股(每股面值1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478,087,649.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12,597,309.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 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087,649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9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5,931.7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864,067.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78,087,649.00元(大写: 肆亿柒仟捌佰零捌万柒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资本公积人民币713,776,418.25元(大写: 柒亿壹仟叁佰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上述股本变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验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博荣益弘 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00	478,087,649.00					478,087,649.00	100.00%	478,087,649.00	100.00%	
合计	478,087,649.00	478,087,649.00					478,087,649.00	100.00%	478,087,649.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4,509,660.00	100%	2,434,509,660.00	83.59%	2,434,509,660.00	100.00%	2,434,509,660.00	83.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087,649.00	16.41%			478,087,649.00	16.41%
合计	2,434,509,660.00	100%	2,912,597,309.00	100%	2,434,509,660.00	100.00%	2,912,597,309.00	100.00%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2015年8月15日,由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3,712,341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33,00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41,100,000.00元。此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74,1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授予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了68,970,000.00元。此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21YCMA1013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3,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转股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此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94347868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087,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9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8,087,649.00元。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087,64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9元。根据贵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及承销协议,贵公司支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6,600,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的发行承销费后的余额1,193,399,998.99元,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9月19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9390301040047391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35,931.74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1,864,067.25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78,087,64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13,776,418.25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用	2,416,800.00	2,280,000.00
承销费用	4,579,200.00	4,320,000.00
<b>保荐承销费小计</b>	<b>6,996,000.00</b>	<b>6,600,000.00</b>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000.00	283,018.87
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283,018.87
登记费	528,087.65	498,195.89
<b>合计</b>	<b>8,624,087.65</b>	<b>8,135,931.74</b>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19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贵公司截至2025年9月19日的总股本为2,434,509,660.00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2,597,30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912,597,309.00元。

####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规定: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验资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5年09月22日

证明编号：902100052025092200002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YZ-01《验资询证函》一份，缴纳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390301040047391	CNY	1193399998.99	嘉泽新能源定增募集资金	验资	

截至：2025年09月19日，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09390301040047391	CNY	1193399998.99	嘉泽新能源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系统操作员

复核人：作业管理员

电话：0551-64886488

总1页，第1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 2025-09-19 10:02:09

凭证号:		日志号: 1592324763			
付款方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50136360000001963		账号	09-39030104004739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
金额	小写	1,193,399,998.99			
	大写	壹拾壹亿玖仟叁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摘要	转存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嘉泽新能定增募集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税朝学、谭永清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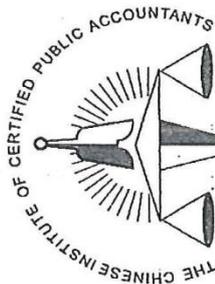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耀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3-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409196709051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号: 64010002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宏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9309101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3612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213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